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339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B868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予以保密，詳卷)
B012 (同上)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B259F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868、甲012自民國113年6月28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868、甲012均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以下合稱受安置人），甲259及受安置人於民國109年3月23日、同年3月24日均遭法定代理人甲259F（下稱法定代理人）留在麵店，遲未將甲259及受安置人接回，由警方與校方協助將甲259及受安置人送往學校上課。又法定代理人多次於半夜將甲259及受安置人獨留家中，社工與法定代理人討論後續照顧計畫時，法定代理人均答非所問、精神狀態不佳，且對獨留未成年子女乙情並未感到不妥，評估甲259及受安置人返家仍有安全疑慮，經聲請人於同年3月25日緊急安置甲259及受安置人，再經法院裁定准許將甲259及受安置人繼續、延長安置在案。法定代理人因多次涉犯酒駕案件入監服刑，復因罹癌治療中而無法照顧甲259及受安置

01 人，經徵詢親屬意見後，親屬僅願照顧甲259，且無量能再
02 照顧受安置人，考量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基於兒童最佳利
03 益及提供受安置人必要之保護與觀察輔導，爰依兒童及少年
04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
05 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6 二、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
07 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全戶戶籍資料、真實姓名對照
08 表、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60號民事裁定影本為證，並經本院
09 依職權調閱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核對無訛。本
10 院審酌受安置人現自我保護能力仍尚不足，而法定代理人現
11 因案在監獄服刑，尚未完成處遇目標，顯難提供受安置人妥
12 適養育照顧及保護，復無適當親屬可照顧受安置人，且受安
13 置人亦均同意安置，有表達意願書可憑，為提供受安置人安
14 全之生活環境及妥適之照顧，認應繼續安置受安置人，妥予
15 保護。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核無
16 不合，應予准許。

17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18 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20 家事法庭 法官 林士傑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23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需附
24 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26 書記官 黃鈺卉

27 附錄相關法條

28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29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
30 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
31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

01 置：

02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03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04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
05 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06 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07 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
08 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
09 其他必要之處置。

10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
11 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

12 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
13 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
14 之。

15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

16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17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
18 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19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20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
21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
22 月。

23 繼續安置之聲請，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